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文件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文件

甘社体〔2022〕21号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关于印发《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 鉴定考评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考评员：

根据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需要，现将《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2年4月27日



抄送：省体育局人事处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考评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保证职业技能鉴定质量，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考评员是指经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培训考核，取得考评员资格证书，在规定的职业(工种)及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从事和参加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以下简称“省职鉴站”)统一管理和负责省内考评员的入库、聘用和管理工作，坚持考培分离的原则。

第二章 考评员的入库和聘用

第四条 获得考评员证，具备在甘肃省内参与鉴定考评条件的考评员均可申请入库。考评员聘用实行持证上岗从业，名单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官网公布的人员为准。

第五条 参与甘肃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的考评员采取自我推荐、各省职鉴站推荐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征集。经省职

鉴站核实、审核后成为甘肃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对应项目的考评员，入库备选、聘用。

第六条 考评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自觉遵守职业道德；
- （二）按照省鉴定站派遣任务，完成每次考评工作；
- （三）本人能够独立参与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工作，并接受省职鉴站监督与管理；
- （四）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五）具备总局职鉴中心规定的相关考评员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具备考评员从业条件的可向省职鉴站提出申请，并提交本人身份证、考评员证复印件等资料。

第八条 考评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聘用，因违规禁止继续从事考评工作或由本人提出申请不再担任考评员工作的暂停聘用资格，不再具备备选资格。

第九条 考评员的聘用应遵守考培分离原则。考评员不得参与由其本人组织培训或参与授课的有关鉴定。

第三章 考评员的职责与权利

第十条 考评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廉洁自律、公平公正，自觉维护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十一条 考评员应按照体育总局职鉴指导中心、省职鉴站的派遣执行考评任务，不得无故缺席。

第十二条 考评员应严格执行工作守则和考场规则，按照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标准和相关规定，对考核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等进行检验和核查，对不能满足鉴定要求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省职鉴站人员予以调整或更换。

第十三条 考评员应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的规定独立评分，考评组应设一名组长，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争议裁决。考评工作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省职鉴站提交考评报告。

第十四条 考评员执行考评任务，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证件。

第十五条 考评员应加强考评技术、本职业相关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的学习和研究，参加体育总局职鉴指导中心和省职鉴站组织的培训和考核。

第十六条 考评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职业资格试题(卷)库等工作秘密，对集体评判中不应公开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考评员应在考评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实施考评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不正当干涉。

第十八条 考评员对考评过程中职业技能鉴定对象的违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提请省职鉴站终止考核。考评人员对可能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毁损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形有采取紧急措施的权力。

第十九条 考评员实施考评可享有津贴补助。省职鉴站应确

定补助标准，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并根据聘任具体考评任务核发。

第二十条 体育总局职鉴指导中心或省职鉴站为考评员统一配发工作服装。省职鉴站应根据工作需要为考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

第二十一条 省职鉴站应维护考评员的合法权利。考评员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省职鉴站或当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四章 考评员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职鉴站应依照本办法对聘用的考评员的考评工作和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职鉴站对考评员进行年度考核，依据积分确定年度考核等级，并将考核结果报体育总局职鉴指导中心。

第二十四条 体育总局职鉴指导中心、省职鉴站负责组织考评人员的业务提升培训。

第二十五条 已取得资格证的考评员，在下列情形下应参加业务提升培训。

- （一）相应职业（工种）的核心技术发生变化的；
- （二）职业技能标准重新修订的；
-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统一组织的业务提升培训。

第二十六条 考评人员发生下列情形的，省职鉴站应与考评员解除聘约：

- (一) 年度考核不合格;
- (二) 不服从派遣, 无故缺席考评;
- (三)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影响考评工作正常开展, 造成不良社会影;
- (四) 应解除聘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省职鉴站报体育总局职鉴指导中心,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后撤销资格证的:

-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取得资格证卡的;
- (二) 不符合规定条件或未按规定程序取得资格证卡的;
- (三) 弄虚作假、扰乱工作秩序, 影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 应注销资格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省职鉴站负责考评员工作档案的管理, 协助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维护和完善考评员数据库。

第二十九条 按照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要求, 省职鉴站推荐报名参加考评员培训班人员, 经考核未取得考评员证书者, 省职鉴站按照培训相关费用的(含交通、食宿、报名费等) 50%报销; 取得考评员证书者, 费用全部报销。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范围内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管理, 由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